

和田地区2025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FSCG-2025-DWYM-02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一)	1 批	羊头份	0.45	360	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或 OHM/02 株或 O/HB/HK/99 株+AKT-III 株或 Re-A/WH/09 株或 AF/72 株）	1. 规格：50、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 0 型、A 型各 6PD ₅₀ ；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	
2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二)	1 批	羊头份	0.45	360	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或 OHM/02 株或 O/HB/HK/99 株+AKT-III 株或 Re-A/WH/09 株或 AF/72 株）	1. 规格：50、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 0 型、A 型各 6PD ₅₀ ；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	
3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三）	1 批	头份	1	5	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0/Mya98/XJ2010 株+0/GX/09-7 株或 0/MY A98/BY/2010 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口蹄疫 0 型 0/Mya98/XJ2010 株+0/GX/09-7 或 0/MYA98/BY/2010 株毒株接种，经细胞培养收获细胞培养物灭活制成；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猪 0 型 6PD₅₀；内毒素每头份疫苗不超过 50EU。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 	
4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二次）（包四）	1 批	毫升	0.25	125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毒株接种；粘度应不超过 100cP；免疫 HI 抗体平均滴度（GMT）均不低于 1:128；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 0.1%。 	

5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二次)(包五)	1 批	毫升	0.25	125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或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 100 毫升/瓶。 贮藏与有效期: 在 2-8℃ 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或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毒株接种; 粘度应不超过 100cP; 免疫 HI 抗体平均滴度 (GMT) 均不低于 1:128; 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 0.1%。
6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二次)(包六)	1 批	头份	0.35	280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 50、100 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在 -20℃ 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 24 个月。 免疫持续期 12 个月以上。 交货时有效期在 14 个月以上。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 10^3TCID₅₀。
7	和田地区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二次)(包七)	1 批	头份	6	90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 10、20 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 冷藏或 -15℃ 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 免疫期牛为 72 个月;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10^{10}CFU 活菌;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 人员防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 确保人畜安全。

供货期限：10 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3. 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无法到现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以及投标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批件》；
 -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本企业生产的，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以及所投产品企业《兽药 GMP 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包一：36000.00 元整（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 包二：36000.00 元整（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 包三：500.00 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 包四：1250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包五：1250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包六：28000.00 元整（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包七：9000.00 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东那瓦格巷67号

联系人：李绍山

联系方式：0903-2021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人：吴昊

联系方式：0903-7825563